

湛江市坡头区动物卫生监督所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湛江市坡头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加挂湛江市坡头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湛江市坡头区灯塔路 17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贰拾陆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湛江市坡头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党组领导下的所长负责制。当所长空缺时，由举办单位指定人

员临时负责，主持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全面工作。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承担辖区内动物防疫、检疫及动物疫病监测工作。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负责坡头辖区动物卫生监督和制定疫情监测计划，组织实施本辖区动物疫病免疫计划，实施和参与重大动物疫病控制扑灭工作，组织做好本辖区动物卫生风险评估工作，依法实施动物产地检疫、屠宰检疫和动物产品检疫工作，负责辖区动物免疫标识，预防用生物制品，防疫用应急物资订购、采购、保管、发放供应等工作，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动物防疫、检疫情况的统计和上报工作等。负责乡镇畜牧兽医站动物卫生的业务指导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由于管理需要，不单独设立党组织，全体党员加入举办单位党支部，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开展各项工作，坚决落实上级党组织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履行教育和管理党员职责；落实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均由举办单位党组集体讨论作出决

定，确保举办单位党支部在本单位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在所属党支部领导下，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通过党引领党员作用，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组织党员学习培训，参加举办单位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及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紧密围绕本单位工作，带领干部职工，团结一致，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共同做好各项工作，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加强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党组织对本单位政治、思想、作风、纪律和组织领导；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落实管党治党、依法办事主体责任；全面加强本单位思想、作风、纪律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工作。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按照有关程序组建本单位管理层，任免本单位的所长、副所长，核准、监督、审定本单位其他岗位工作人员聘用工作；批准本单位工作报告，监督本单位运行；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

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处置工作；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办公，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本单位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二）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三）对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保密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所领导班子办公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一）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

- 1.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2.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3.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4.建立健全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内部各项管理制度。
- 5.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6.负责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7.研究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理，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 8.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任务。

（二）本单位决策机构的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

本单位决策机构是由所长、副所长组成，所长和副所长由举办单位党组任免，并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三）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

- 1.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本单位重大事项必须报集体研究、集体决策,做到程序化、规范化、科学化。
- 2.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
- 3.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发扬民主,充分酝酿，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 4.坚持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相互沟通、相互信任、相互支持、团结协作。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举办单位按有关程序任免所长、副所长，所长是本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主持全面工作；副所长协助所长分管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

本单位实行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党组领导下的所长负责制，所长为本单位的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当所长空缺时，由举办单位党组研究确定一名同志暂时为本单位的主要行政负责人，拟任单位法定代表人，并报本级事业单位管理机关核准。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根据湛坡机编办[2020]50号，核定本单位事业编制11名，其中所长1名，副所长2名，无内设机构。产生程序主要是按本单位职能划分。议事规则：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坚持分工负责的原则。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了解本单位宗旨和业务开展情况的知情权；监督本单位对外服务事项的落实情况；对本单位服务质量进行举报、投诉、提出意见建议等。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依法依规履行《动物防疫法》中规定的义务，即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各项动物卫生监督工作所需的资料，如实回答相关问题，不得隐瞒有关情况，不得提供虚假信息，不

得拒绝或者阻碍动物卫生监督所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是：畅通服务对象投诉和意见建议等诉求表达渠道；完善岗位管理，明确服务对象投诉受理和提出意见建议。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认真贯彻实施《动物防疫法》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落实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的执行监督机制；规范单位人、财、物等日常管理制度；围绕单位主要任务落实岗位职责分工；实行工作绩效考核评价等。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做好坡头区动物卫生监督和制定疫情监测计划，组织实施本辖区动物疫病免疫计划，实施和参与重大动物疫病控制扑灭工作，组织做好本辖区动物卫生风险评估工作，依法实施动物产地检疫、屠宰检疫和动物产品检疫工作，负责辖区动物免疫标识，预防用生物制品，防疫用应急物资订购、采购、保管、发放供应等工作，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动物防疫、检疫情况的统计和上报工作等。负责乡镇畜牧兽医站动物卫生的业务指导工作。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注：对事业单位资产范围、管理职责等作出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准则及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遵循统一管理、分级负责、专款专用原则；实施全面预算管理模式，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依法进行财务监督，保证财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应当与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对捐赠、资助的使用方法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根据实际情况，验收无误后，按照有关要求进行统一核算和管理；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本单位的资产管理、财务管理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准予备案之日起 10 日内本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正式文本由本单位在广东省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http://www.gdsy.gov.cn/>）、举办单位网站上发布；

(二) 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机关报送。

(三)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 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四)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并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

(五)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六)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

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经所领导班子办公会议审议后，报举办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经湛江市坡头区

动物卫生监督所领导班子办公会议审核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湛江市坡头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0 月 18 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举办单位印章

2023 年 10 月 18 日